（上接B087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中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该有效期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后内外部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与之达成解除上述协议的共识。公司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协议的解除效力仅及于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与农钾资源股权事宜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公司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了本次重组的有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对交易方案作出调整，同意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后内外部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达成解除上述协议的共识。公司拟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7.94%、3.74%的股权，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47%的股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外，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1%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5%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1,770.39	64,366.21	176,400.00	176,400.00	40.86%
资产净额	371,397.14	-279.08	176,400.00	176,400.00	47.50%
营业收入	36,317.24	-	/	-	0.00%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达到50%。但农钾资源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56%股权后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152,00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及自筹资金情况确定。基于谨慎考虑，若按照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上限合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328,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6.06%、88.42%，已超过相应指标的50%。

因此，基于审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3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0723号）、《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1099号）和《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630号）；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0865号）。董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十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之后内外部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与之达成解除上述协议的共识。公司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该协议的解除效力仅及于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协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与农钾资源股权事宜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公司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确认了本次重组的有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并对交易方案作出调整，同意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之后内外部各种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友好协商，达成解除上述协议的共识。公司拟与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7.94%、3.74%的股权，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7.47%的股权，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外，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1%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5%以上股东共同投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56%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431,770.39	64,366.21	176,400.00	176,400.00	40.86%
资产净额	371,397.14	-279.08	176,400.00	176,400.00	47.50%
营业收入	36,317.24	-	/	-	0.00%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达到50%。但农钾资源已经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在取得农钾资源56%股权后对农钾资源增资不超过152,000.00万元，具体增资金额将由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位及自筹资金情况确定。基于谨慎考虑，若按照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增资金额上限合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328,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76.06%、88.42%，已超过相应指标的50%。

因此，基于审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重组事项中所委托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25日）的收盘价格为17.19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3日）的收盘价格为23.50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36.71%。

同期，2021年6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收盘为15,003.85点，2021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成指收盘为15,028.57点，累计涨幅为0.16%；同期，2021年6月25日证监会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总股本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5.71元，2021年7月23日总股本加权平均收盘价为17.31元，累计涨幅为10.19%。

2021年第二季度以来钾肥价格快速上涨，以钾肥为主要业务的国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也有明显提升。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23日，除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铁塔（002545）、藏格控股（000408）累计涨幅分别为24.74%、29.16%，也明显高于大盘和同行业板块。

综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了《关于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交易各方协商沟通，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与交易预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已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110A02362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扩大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8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0年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老挝钾盐项目的议案》，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共计投入4亿元人民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注册资本，用于公司老挝100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

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2020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继续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增资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中农国际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97,055.5555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57,055.5555万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7055.555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8层801-07室

法定代表人：佟永恒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0日至2064年7月9日

经营范围：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肥、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润滑油、塑料制品。

与公司关系：中农国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中农钾肥90%股权。

股权结构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382.41	151,936.88
负债总额	27,055.70	33,614.59
净资产	115,326.71	118,322.29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67.67	12,652.77
净利润	3,303.91	2,995.58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老挝当地政策、法律、经营环境、钾肥价格波动、疫情等方面对销售市场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股份（广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100%股权，并向博太元实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2021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明确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的释义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与交易预案相比，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调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方案要点	预案/调整前	正式方案/调整后
交易标的范围、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集团、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智伟至信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56%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参考价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其在本次重组中